

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4-157

债券代码：123208

债券简称：孩王转债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1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1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0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48%，最高成交价为1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1,90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金额的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33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448%。以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3,450	0.94	4,338,300	16,201,750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433,839	99.06	-4,338,300	1,242,095,539	98.71
三、总股本	1,258,297,289	100.00		1,258,297,289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未

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在适宜的时机推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